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〇六學年度 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記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6.9.13(三)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陶金旺院長、黃義盛主任(請假)、王煌城主任、陳偉銘主任、王見銘委員、  
莊鎮嘉委員、鄭岫盈委員(請假)、游竹委員、陳懷恩委員(請假)。

主席：陶金旺院長

### 議題：

#### 一、提請審議，106年度「研究績優獎」申請案。

說明：1. 依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與本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辦理。

2. 本年度僅電機系-黃旭志教師提出申請。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後，推薦電機系-黃旭志老師送研發處續辦。

#### 二、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說明：修訂本辦法第二條：提高刊登於SCI類期刊論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點數，並限制當年度若已獲得「科技部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者，則不予提出申請。

決議：1. 本案通過，並公告實施。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如附件。

#### 三、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基本要求〉。

說明：為達一致性，修訂以「技術應用」升等者之專利充抵規定；另刪除以「教學實務」升等者之著作須為期刊論文或專書之規範。

決議：本案緩議，待研擬完整腹案後再提出討論。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96.1.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3.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3.14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9.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本院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三年內未獲領績優研究獎，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助一次以上。
- 二、曾榮獲知名學會之會士。
- 三、近五年內研究績優，累計基點達10點以上，包括：
  1. 專書：正式出版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教科書，且為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具有其他作者之書面證明）每件1點，上限為2點。
  2. 期刊論文：發表於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認定之學術期刊，且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1點；若刊登於SCI 類期刊論文，其ISI 排名為該領域前10%者，且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件以2點計算；若刊登於SCI 類期刊論文，其ISI 排名為該領域前10%者，且名列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則每件以3點計算；若多位通訊作者，點數除以人數平分，申請人近三年內期刊論文點數須達5點以上。
  3. 專利：國內外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際發明專利以二倍計算。上限為2點。
  4.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0.5點，上限為3點。

四、申請時之年度未獲得「科技部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獎項。

第三條 申請人須至少提出五年內學術研究之詳細資料，參考之表格至少含當年度行政院科技部工程處所訂之「科技部工程司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工程司專題計畫申請人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發表統計表」，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由本院推薦一名送研發處並依規定獎勵。

第四條 評比之項目包含：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國際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卓越成果者。評選（分）時採中間平均法（去掉最高分與最低分再予以平均）。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